

2015年度

中国证监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5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证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二)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

(三)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四)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五)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六)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七)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

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八)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九)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十)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十一)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十二)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证监会部门预算包括会本级预算和 38 家派出机构预算。

纳入中国证监会 201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9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会本级	2	北京证监局	3	天津证监局
4	河北证监局	5	山西证监局	6	内蒙古证监局
7	辽宁证监局	8	吉林证监局	9	黑龙江证监局
10	大连证监局	11	上海证监局	12	江苏证监局
13	浙江证监局	14	宁波证监局	15	山东证监局
16	安徽证监局	17	河南证监局	18	青岛证监局
19	湖北证监局	20	湖南证监局	21	江西证监局
22	广东证监局	23	福建证监局	24	广西证监局
25	厦门证监局	26	深圳证监局	27	海南证监局
28	重庆证监局	29	四川证监局	30	贵州证监局
31	云南证监局	32	西藏证监局	33	陕西证监局
34	甘肃证监局	35	青海证监局	36	宁夏证监局
37	新疆证监局	38	上海专员办	39	深圳专员办

第二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度 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99,238.03	一、本年支出	99,285.28	99,285.2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238.03	（一）外交支出	12.94	1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三）金融支出	91,917.34	91,917.34	
二、上年结转	47.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555.00	6,55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99,285.28	支 出 总 计	99,285.28	99,285.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2015年预算数比2014年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比2014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20204	国际组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205	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99,505.45	97,260.45	91,917.09	51,984.89	39,932.20	89,708.09	-7,588.36	-7.63%	-7,552.36	-7.7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9,836.34	69,836.34	59,751.92	51,984.89	7,767.03	59,751.92	-10,084.42	-14.44%	-10,084.42	-14.44%
2170101	行政运行	62,250.91	62,250.91	51,984.89	51,984.89		51,984.89	-10,266.02	-16.49%	-10,266.02	-16.4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85.43	7,585.43	7,767.03		7,767.03	7,767.03	181.60	2.39%	181.60	2.39%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7,424.11	27,424.11	29,956.17		29,956.17	29,956.17	2,532.06	9.23%	2,532.06	9.23%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7,167.85	7,167.85	6,150.00		6,150.00	6,150.00	-1,017.85	-14.20%	-1,017.85	-14.2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149.84	3,149.84	3,000.00		3,000.00	3,000.00	-149.84	-4.76%	-149.84	-4.76%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3,112.09	13,112.09	14,759.15		14,759.15	14,759.15	1,647.06	12.56%	1,647.06	12.5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94.33	3,994.33	6,047.02		6,047.02	6,047.02	2,052.69	51.39%	2,052.69	51.39%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245.00	0.00	2,209.00		2,209.00	0.00	-36.00	-1.6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245.00	0.00	2,209.00		2,209.00	0.00	-36.0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2.41	5,472.41	6,508.00	6,508.00		6,508.00	1,035.59	18.92%	1,035.59	18.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72.41	5,472.41	6,508.00	6,508.00		6,508.00	1,035.59	18.92%	1,035.59	18.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19	1,863.19	2,900.00	2,900.00		2,900.00	1,036.81	55.65%	1,036.81	55.65%
2210202	提租补贴	82.26	82.26	82.00	82.00		82.00	-0.26	-0.32%	-0.26	-0.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6.96	3,526.96	3,526.00	3,526.00		3,526.00	-0.96	-0.03%	-0.96	-0.03%
	合计	105,777.86	103,532.86	99,238.03	58,492.89	40,745.14	97,029.03	-6,539.83	-6.18%	-6,503.83	-6.2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3.61	18,183.61	
30101	基本工资	9,262.09	9,262.09	
30102	津贴补贴	6,621.59	6,621.59	
30103	奖金	535.37	535.3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481.33	1,481.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3.23	28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2.95		28,982.95
30201	办公费	2,026.15		2,026.15
30202	印刷费	551.74		551.74
30203	咨询费	58.00		58.00
30204	手续费	37.77		37.77
30205	水费	260.62		260.62
30206	电费	2,028.81		2,028.81
30207	邮电费	1,424.01		1,424.01
30208	取暖费	1,316.30		1,316.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78.75		5,678.75
30211	差旅费	3,949.89		3,94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5.07		185.07
30213	维修（护）费	873.39		873.39
30215	会议费	480.20		480.20
30216	培训费	807.75		807.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6.13		116.13
30226	劳务费	1,063.50		1,063.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0.39		820.39
30228	工会经费	363.67		363.67
30229	福利费	2,545.71		2,545.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9.24		1,039.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74		167.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8.12		3,188.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6.48	9,116.48	
30301	离休费	25.15	25.15	
30302	退休费	1,921.80	1,921.80	
30304	抚恤金	0.40	0.40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87	

30306	救济费	2.00	2.00	
30307	医疗费	379.75	379.75	
30309	奖励金	51.12	51.12	
30311	住房公积金	2,900.00	2,900.00	
30312	提租补贴	82.00	82.00	
30313	购房补贴	3,526.00	3,526.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39	224.3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209.85		2,209.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9.85		2,209.85
	合 计	58,492.89	27,300.09	31,192.8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4年预算数						2014年预算执行数						201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15.06	627.77	1,547.50	118.00	1,429.50	639.79	2,815.06	627.77	1,547.50	118.00	1,429.50	639.79	1,673.95	518.58	1,039.24	0.00	1,039.24	116.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证监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238.03	一、外交支出	1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800.00
三、事业收入		三、金融支出	91,917.3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835.00
五、其他收入	273.64		
本年收入合计	99,511.67	本年支出合计	99,565.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53.61		
收 入 总 计	99,565.28	支 出 总 计	99,565.2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	外交支出	12.94		12.94		
20204	国际组织	12.94		12.9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94		12.94		
205	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0		800.00		
217	金融支出	91,917.34	0.25	91,917.0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9,752.17	0.25	59,751.92		
2170101	行政运行	51,984.89		51,984.8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7.28	0.25	7,767.0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9,956.17		29,956.17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6,150.00		6,15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00.00		3,000.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4,759.15		14,759.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047.02		6,047.02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209.00		2,209.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209.00		2,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08.00	53.36	6,508.00	273.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08.00	53.36	6,508.00	273.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0		2,9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0		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26.00	53.36	3,526.00	273.64	
	合计	99,565.28	53.61	99,238.03	273.64	

部门支出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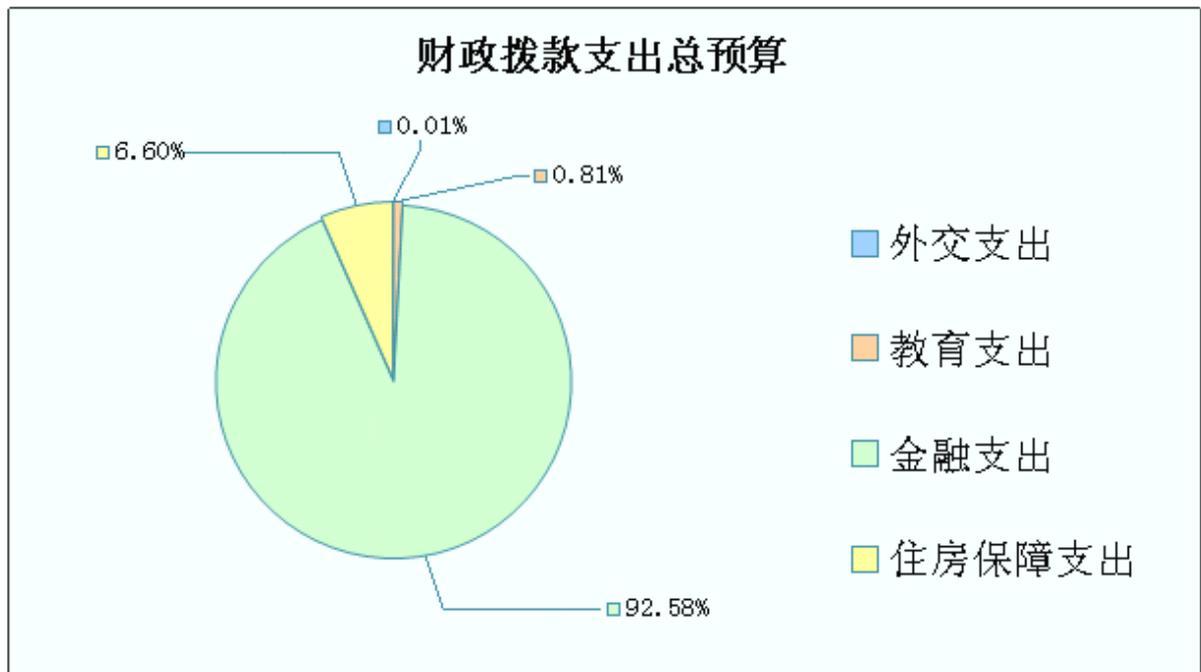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12.94		12.94			
20204	国际组织	12.94		12.94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2.94		12.94			
205	教育支出	800.00		8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0.00		80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00.00		800.00			
217	金融支出	91,917.34	51,984.89	39,932.4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9,752.17	51,984.89	7,767.28			
2170101	行政运行	51,984.89	51,984.89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67.28		7,767.28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9,956.17		29,956.17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6,150.00		6,150.0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3,000.00		3,000.00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4,759.15		14,759.1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6,047.02		6,047.02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209.00		2,209.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209.00		2,20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5.00	6,83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5.00	6,83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0.00	2,9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2.00	8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853.00	3,853.00				
	合 计	99,565.28	58,819.89	40,745.39			

第三部分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285.2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99,238.03 万元、上年结转 47.25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12.94 万元、教育支出 800.00 万元、金融支出 91,917.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5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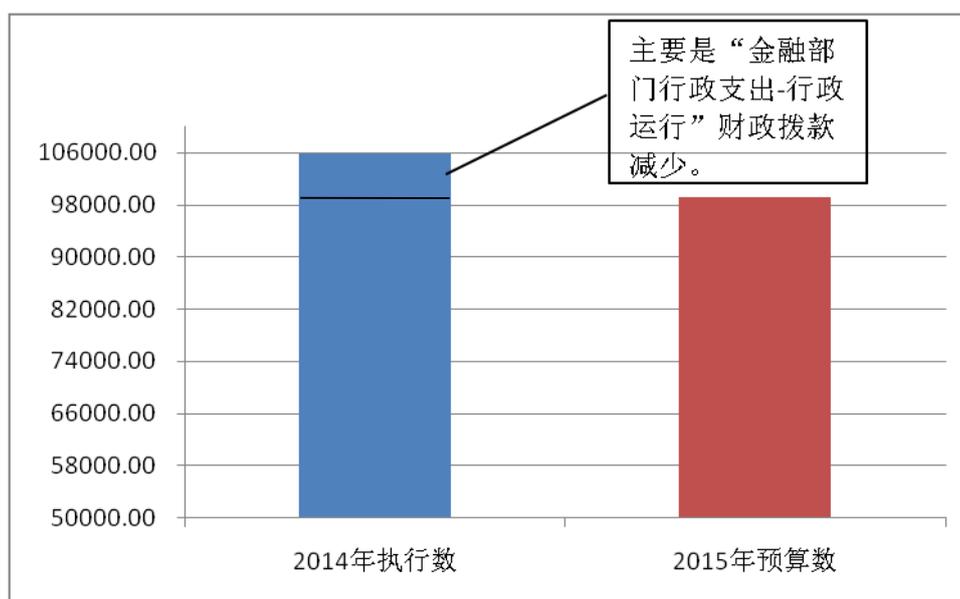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证监会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证监会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9,238.03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6,539.83万元,主要是“金融部门行政支出-行政运行”财政拨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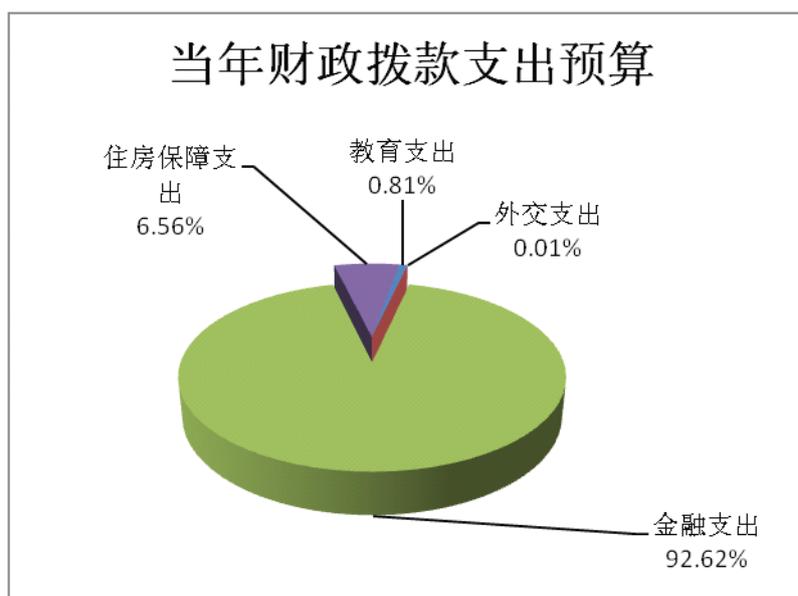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支出 12.94 万元, 占 0.01%; 教育支出 800.00 万元, 占 0.81%; 金融支出 91,917.09 万元, 占 92.62%; 住房保障支出 6,508.00 万元, 占 6.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2015年预算数为12.94万元，此项目为2015年新增项目，主要是经我国政府批准，新增向国际证监会组织的专项捐赠。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800.00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持平。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5年预算数为51,984.89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10,266.02万元，下降16.49%，主要原因：一是节约行政成本，压缩办公经费；二是2014年执行数包含使用机动经费等弥补行政支出差额部分，2015年预算尚未安排使用机动经费。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5年预算数为7,767.03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81.6万元，增长2.39%。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15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1,017.85万元，下降14.20%，主要原因是2014年预算执行中，由于案件数量增加，财政部追加安排了稽查办案项目经费预算。

6.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15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149.84万元，下降4.76%。

7.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4,759.15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647.06万元，增长12.56%，主要是从行业发展和人才储备角度考虑，2015年考试科次将有所增加，相应增加考试费支出。

8.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6,047.0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2,052.69万元，增长51.39%。主要原因是2014年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科目下“机动经费”被调整用于弥补行政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差额。

9.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2015年预算数为2,209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36万元，下降1.6%。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5年预算数为2,900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增加1,036.81万元，增长55.65%。主要原因是2015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15年预算数为82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0.26万元，下降0.32%。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15年预算数为3,526万元，比2014年执行数减少0.96万元，下降0.03%。

三、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492.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0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1,19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73.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18.5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9.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6.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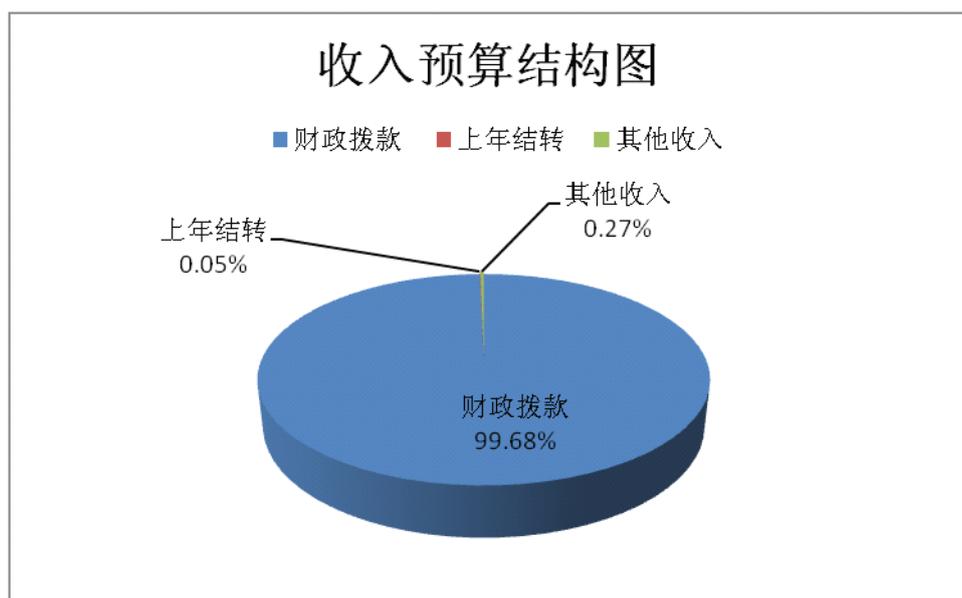
2015 年“三公”经费比 2014 年减少 1,141.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09.1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508.26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523.6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并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五、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证监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外交支出、教育支出、金融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收支总预算 99,565.2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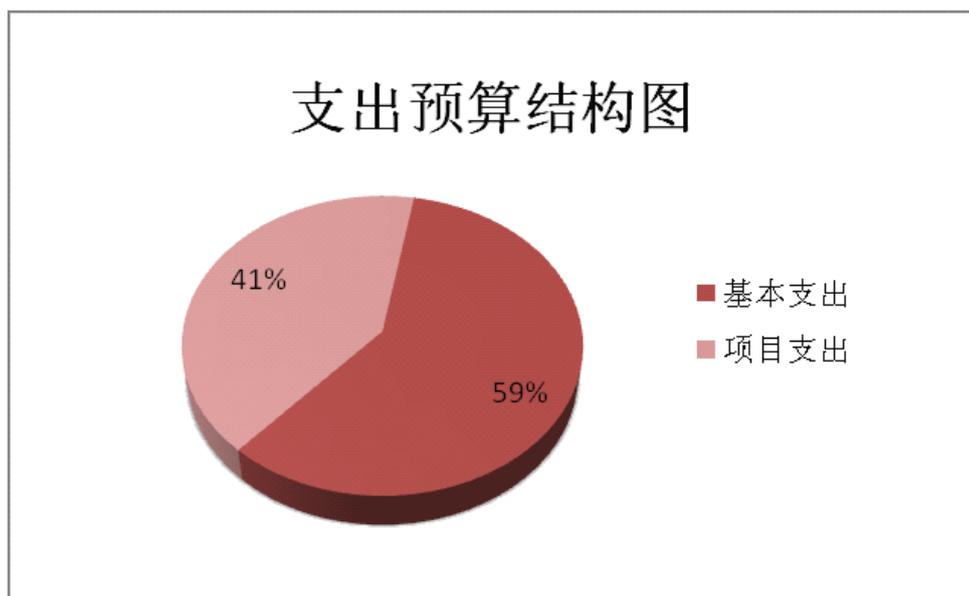
六、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收入预算 99,565.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238.03 万元，占 99.68%；上年结转 53.61 万元，占 0.05%；其他收入 273.64 万元，占 0.27%。



七、关于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支出预算 99,56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819.89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40,745.39 万元，占 4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5年中国证监会会本级、各地证监局及上海、深圳专员办等39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192.80万元，较2014年预算减少76.8万元，减少0.25%。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从会本级调往派出机构，人员定额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5年中国证监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98.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2.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4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50.7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各单位共有车辆39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8辆、一般公务用车38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

201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4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54.18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354.18万元。2015年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5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841.99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341.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外交（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中国证监会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开展，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证监会（包括证监会本级、各派出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办公用房租赁、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际金融交流与监管合作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用于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等项目的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

化建设（项）：指用于证券期货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等项目的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指用于组织全国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等项目的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证监会开展投资者教育、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聘请资本市场专家顾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中国证监会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